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羅濟雄

羅弘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羅文政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羅濟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230元，逾期未繳納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羅弘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2,794元，逾期未繳納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而聲明不服本院該第一審判決，可知其意在對於

01 本院該第一審判決全部表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因此，本件上
02 訴人羅濟雄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7,450元，上
03 訴人羅弘鈞之上訴利益為181萬8,383元，應分別徵收上訴費
04 用4,230元、2萬2,7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揆諸首開規
05 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陳家安